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东亿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源通”）
- 投资金额：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5,722.2222 万元，认缴亿源通新增注册资本 707.9038 万元，增资完成后将持有其 10%的股权。
- 相关风险提示：投资标的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格局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存在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未来具体经营业绩及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增资完成后，亿源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有权委派、提名或推荐 1 名董事。
- 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为公司会计准则上认定的联营企业，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按持股比例 10%确认应享有的目标公司净损益份额，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科目。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已经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批准。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基于战略规划考虑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5,722.2222 万元，认缴亿源通新增注册资本 707.9038 万元，增资完成后将持有其 10%的股权。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已经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批准。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亿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091797122J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嘉大街 38 号
法定代表人	何勇
注册资本	6309.2783 万元人民币
经营业务范围	光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标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亿源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勇	48,295,049.00	76.55%
2	清远市汇众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51,669.00	12.76%
3	郑雷	2,825,062.00	4.48%
4	王晓莉	2,683,890.00	4.25%
5	广州力华中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7,113.00	1.96%
合计		63,092,783.00	100.00%

本次增资后，亿源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勇	48,295,049.00	68.2226%
2	清远市汇众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51,669.00	11.3740%
3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79,038.00	10.0000%
4	郑雷	2,825,062.00	3.9907%
5	王晓莉	2,683,890.00	3.7913%
6	广州力华中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5,670.00	2.6214%
合计		70,790,378.00	100.00%

注：上述股份比例系根据各方认缴的注册资本额除以目标公司的股本取小数得出的近似值。

3、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其他

亿源通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投资标的定价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定价系对亿源通经营情况尽调的结果，结合亿源通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经双方协商，确定以自有资金 5,722.2222 万元人民币，认购亿源通新增注册资本 707.9038 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系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目标公司：广东亿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轮投资方：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力华中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华中星”）

原有股东：何勇、王晓莉、清远市汇众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雷、力华中星

（二）投资方案

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各方同意由本轮投资方按照目标公司本次增资投前整体估值 51,000 万元增资入股，其中，（1）燕麦科技以 5,722.2222 万元对

目标公司进行溢价增资，增资价格为 8.0833 元/股，合计取得本次增资后在全面稀释基础上目标公司 10%的股份，投资款中，707.9038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5,014.3184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金；（2）力华中星以 500.00 万元对目标公司进行溢价增资，增资价格为 8.0833 元/股，合计取得本次增资后在全面稀释基础上目标公司 0.8738%的股份，投资款中，61.8557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438.1443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金。

（三）公司治理

除设立全资子公司外，目标公司对外参股/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单笔投资金额超过净资产 10%且年度投资总金额超过净资产 20%的，需经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同意。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燕麦科技有权委派、提名或推荐 1 名董事。

（四）其他条款：协议还包含了股份回购权、竞业限制、最优惠待遇、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条款。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为光通信无源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委派董事等方式参与目标公司治理，双方可在技术与业务层面形成双向协同：一方面，目标公司依托光通信器件制造经验，为本公司检测及自动化设备研发提供应用验证场景，助力完善行业布局、加快培育新业绩增长点；另一方面，本公司凭借智能检测与自动化装备技术，助力目标公司完成产线升级，提升生产良率、产能弹性与行业竞争力，实现优势互补。

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为公司会计准则上认定的联营企业，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按持股比例 10%确认应享有的目标公司净损益份额，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科目。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投资标的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格局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存在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未来具体经营业绩及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5 日